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內幕消息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政策(「**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政策**」)。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後，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於適當時間重新評估及調整其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下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該調整方案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本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股息政策，並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執行。

根據公司章程，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審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否則經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

本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當年盈利，並由核數師對本公司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及
- (3) 本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本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本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現金分紅的目標派息率一般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45%。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見公司章程第十六章(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

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政策，乃是基於彼時本公司實際情況做出的階段性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後，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於適當時間重新評估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經考慮近年來外部環境和行業形勢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以及公司章程項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採納上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乃切實可行。

上述調整方案已納入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並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寄發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利潤分配調整方案須經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該調整方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